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周福安先生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樹仁先生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建岳博士之替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授權代表。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周福安先生（「**周先生**」）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然而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副主席。

在彼之調任後，周先生將停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建岳博士之替任。彼亦將停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履歷

周福安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執行董事以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為麗新製衣擁有53.19%權益之附屬公司，豐德麗為本公司擁有63.4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麗豐為本公司擁有55.08%權益之附屬公司。周先生亦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由麗新製衣及麗豐各自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停任麗豐之主席，然而將繼續留任麗新製衣及麗豐之副主席。彼亦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辭去豐德麗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及買賣。

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期間出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房產基金」）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首席財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Kyard Limited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一間私人家族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思捷環球及嘉里建設之已發行股份與領匯房產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周先生於英國（「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董事學會(HKIoD)之資深會員。

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該會之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理事會之理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廉政公署（「廉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HKSI)之董事局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該會之副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八年起為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為 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 Limited 之副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證監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在彼之調任後，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新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彼須自此獲選起計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一次。周先生將收取每年 1,2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之調任已經被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彼之年度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業務所投放之參與時間，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而釐訂。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除了彼於本公司持有 1,831,500 股股份及於麗新製衣持有包括 5,135,275 股股份的購股權之個人或被視作權益之外，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調任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其於本公司之新職位。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樹仁先生（「劉先生」）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建岳博士之替任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授權代表之變動

劉先生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 項下之授權代表。

代表董事會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